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的（地层信息多源无损探测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层信息多源无损探测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康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康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 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 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①	生产厂名②	生产厂址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组件）④	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关键工序）⑤
1	地层信息多源无损探测系统	杭州康回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1幢619室	100%	100%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康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注释：

-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杭州康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